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OECD新国际税收规则工作进入下一阶段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OECD/G20 BEPS 包容性框架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的两大支柱方法的声明》，包容性框架于2020年29日-30日对该声明进行了批准
- 《秘书处关于支柱一“统一方法”的提案——公众咨询文件》（《2019年10月公众咨询文件》），2019年10月9日发布于OECD网站。
- 《工作计划—旨在制定应对经济数字化所带来税收挑战的共识解决方案》（《工作计划》），2019年5月31日发布于OECD网站。

背景

2020年1月31日，OECD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BEPS包容性框架（IF）的声明。包容性框架于1月29日至30日召开的会议上对此份声明进行了批准。在这份声明中，各成员承诺在2020年底之前就一个针对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共识解决方案达成协议。

其中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包容性框架一致同意继续商讨如何更新有关联结度和利润归属规则的国际税收标准，此即为“两大支柱方法”下的“支柱一”；“支柱二”为征收全球最低税。2019年10月，OECD秘书处在其关于支柱一“统一方法”的文件中提出了关于变更联结度和利润归属规则的具体方案。包容性框架成员现已同意在此基础上做出适当调整，并将之作为国际税收新规则的基本“架构”，以及作为下一阶段谈判的基础。该声明也提出了不同阶段工作的目标（尽管目前看并不一定能实现），包容性框架需在2020年7月之前就新规则的“关键特征”达成协议，并在2020年底之前就具体的规则细节达成共识。拟议的规则将对跨国公司的全球结构、供应链和商业模式（包括中国“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密切关注OECD工作在未来几个月的发展。

统一方法

正如《中国税务快讯》2019年[第7期](#)、[第17期](#)和[第29期](#)中所述，自2019年6月以来，OECD各工作组一直在试图解决设计两大支柱时存在的技术性难题，同时，包容性框架指导小组（SG）也在积极寻求政治共识。支柱一最初的工作重点是要弥合美国、英国和印度三国提案间的差异，由于最终并

未就此达成折衷方案，且仍需推动这一工作进程，秘书处于2019年10月提出了“统一方法”，并就该提案举行了公众咨询。该“统一方法”的主要特征包括：（1）一个新的联结度规则，即便一家外国企业并未在市场国内设立任何实体存在，市场国仍能对该企业征税，以及（2）一个新的通过公式进行利润归属的方法，该方法将在跨国公司集团层面计算出需分配的利润额。欲了解更多详情，请点击上文中的链接。

2019年12月，美国财政部在其致OECD的信函中提出，可将支柱一作为一个供跨国公司自行决定是否适用的“安全港”，这使得支柱一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这一提议使得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之间产生了摩擦，尤其是法国，其已从2019年开始征收了新的数字服务税（DST）。此外，美国的贸易代表办公室也于12月发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声称法国的数字服务税是一种贸易歧视行为，并提议对自法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而在欧洲方面，此前已有多个欧洲国家表明计划征收数字税，且欧盟委员会也曾表示，若美方加征关税，将支持这些推行数字税的欧洲国家，这有可能进一步引发税收-贸易争端的升级。

但是，随后美法两国政府间开展了对话，并于包容性框架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了探讨，最终两国达成了暂时的妥协。包容性框架成员最终就四份文件达成了共识：（1）包容性框架声明，各成员在声明中重申了将在2020年底前达成共识解决方案的承诺，（2）支柱一规则的总体架构，并将之作为谈判的基础，（3）更新后的支柱一工作计划，和（4）关于支柱二的进展说明。这些文件将在2月22日至23日于沙特阿拉伯举行的会议上提呈，供G20财长背书。

为达成折衷方案，本次声明对2019年10月关于“统一方法”的提案进行了一些修改，并就一些问题做出了阐释：

- 将进一步探讨美国的安全港提案，但需待支柱一其他要素得到进一步充实后，才可就该提案做出最终决定。许多国家都对该提案表示反对，秘书处代表也表示，这不太可能成为共识的基础。因此，预计未来将对此展开激烈争论。
- 调整了10月“统一方法”提案中“面向消费者”行业（包括由高度数字化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范围。据悉，当前该范围将涵盖：（1）自动化数字服务和（2）面向消费者的企业，两者将作为独立的类别。此外，B2B数字服务（例如云服务）也纳入自动化数字服务中。本次文件还提出了两种不同的联结度规则。对于自动化数字服务，将仅对其适用一个收入门槛；而对于面向消费者的企业，将对其使用联结度的“附加因素”，例如市场中已有物理存在或有针对性地投放广告。

- 建议将非面向消费者的金融服务、采掘业、船运和航空运输、以及某些专业服务排除在范围之外。
- 本次文件还指出，包容性框架成员在许多问题上仍存有分歧，需予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1）争议预防和解决机制的约束力程度及适用范围，（2）是否可能根据企业间不同的数字化程度，对分配给市场的金额A进行调整（一些欧洲国家希望如此），（3）是否可能根据不同地区间的差异来调整金额A（可能与市场溢价调整有关，中国和印度向来支持这一做法）。

文件还载有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其中列出了11个不同的工作流程，要求在7月前商定规则的关键特征，并于2020年底之前制定出技术细节。对于支柱二，文件仅指出目前在技术方面已取得了进展，但还有更多工作亟待完成。

毕马威观察

尽管包容性框架成员已在1月29日至30日会议上就下一步工作达成了协议，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目标一定能如期实现。许多评论员都认为这一谈判很可能会破裂。但《工作计划》的批准即意味着各方工作将进入下一阶段。

由于时间紧迫，且包容性框架成员之间尚存在重大分歧，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OECD层面的谈判很可能还会遇到其他障碍。尽管目前并不能确保如期达成协议，但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税收-贸易争端，各国能否达成折衷的解决方案将是关键所在。

在未来几个月中，OECD将制定出支柱一和支柱二的详细规则，且秘书处也已承诺将进一步举行公众咨询。随着工作的展开，在中国跨境运营的企业将越来越能评估新规则对其业务的具体影响。企业也可以借此寻求对规则做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同时，为适用新规则，企业还可以就一些工作做出预先规划，例如调整会计和税收风险管理系统，以及调整其业务架构。

下一次关键的包容性框架会议将于7月在柏林召开，在此之前需密切关注其工作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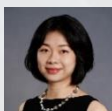
并肩赋能 税道渠成

© 2020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联系我们

全国



梁新彦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TMT)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88
E: sunny.leung@kpmg.com

北方区



彭晓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6
E: vincent.pang@kpmg.com



冯炜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31
E: tony.feng@kpmg.com



张进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25
E: jessie.j.zhang@kpmg.com



Conrad Turl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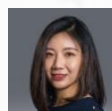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3
E: conrad.turley@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梁新彦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TMT)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88
E: sunny.leung@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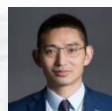
王儷兒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250
E: mimi.wang@kpmg.com



陆正耀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62
E: benjamin.lu@kpmg.com



王军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571) 2803 8088
E: john.wang@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999
E: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68
E: kelly.liao@kpmg.com

香港



梁爱丽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11
E: alice.leung@kpmg.com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周咏雄**
税务运营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地区

 **伍耀辉**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3208
curtis.ng@kpmg.com

 **翁晔**
华东及华西区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王晓悦**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山**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52 2522 602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美国企业税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汽车业

 **张日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金融业

 **张豪**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房地产业

 **翁晔**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凌先肇**
+1 609 874 4381
davidxing@kpmg.com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古伟华**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沈瑛华**
+1 669 208 5352
yinghuashen1@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谢忆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私人和家族企业

 **杨嘉燕**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业务发展

 **谭伟**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平泽尚子**
+86 (21) 2212 3098
naoko.hirasawa@kpmg.com

 **林玲**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唐艳茜**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王军**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陈蔚**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梁新彦**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廖雅芸**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程娱**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延峰**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